

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情况概述

2025 年 4 月 15 日，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崇达技术”）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677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，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崇达”）、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门崇达”）、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崇达”）、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崇达”）、大连崇达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电子”）、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诺威”）、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德冠”），以及三德冠之全资子公司珠海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三德冠”），预计在 2025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77,000 万元。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、流动资金贷款、承兑汇票、保理、保函、开立信用证、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，具体以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。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自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。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，在授权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二、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统计

公司及各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授信主体	申请授信银行	综合授信额度（万元）	授信期限
1	深圳崇达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	30,000	1 年

序号	授信主体	申请授信银行	综合授信额度（万元）	授信期限
2	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	32,000	1 年
3	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20,000	1 年
4	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20,000	1 年
5		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、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	15,000	1 年
6		花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5,000	1 年
7	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15,000	1 年
8		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10,000	1 年
9	江门崇达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蓬江支行	30,000	1 年
10	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蓬江支行	10,000	3 年
11	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20,000	1 年
12	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	20,000	1 年
13		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、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	20,000	1 年
14		花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20,000	1 年
15	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10,000	1 年
16	大连崇达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	20,000	1 年
17		平安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	20,000	1 年
18	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	15,000	1 年
19	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	14,000	1 年
20	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	4,000	1 年
21	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分行	9,000	1 年
22	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分行	3,000	1 年
23	珠海崇达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	20,000	1 年
24	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	120,000	1 年
25	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20,000	1 年
26	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	15,000	1 年
27	大连电子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	1,000	1 年
28	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支行	1,000	1 年
29	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	1,000	1 年
30	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支行	1,000	1 年
31		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大连分行	1,000	1 年
32	普诺威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	6,000	1 年
33	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花桥支行	6,000	1 年
34	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	13,000	1 年
35	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	17,000	1 年
36	三德冠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福强支行	8,000	1 年
37		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	12,000	2 年
38		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岗支行	10,000	3 年
39	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9,000	1 年
40	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6,000	1 年
41		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	5,000	1 年

序号	授信主体	申请授信银行	综合授信额度（万元）	授信期限
42		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5,000	1 年
43	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5,000	1 年
44	珠海三德冠	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33,000	1 年
合计		-	677,000	-

上述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具体融资金额及融资币种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。

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，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相关的全部手续，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